

[文章编号] 1672-7320(2010)05-0645-06

西方古典自然法的理论形态及其意义

申 建 林

[摘 要] 西方古典自然法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三种形态:自然主义的自然观念、人文主义的自然观念和斯多葛学派的伦理自然法观念,这些理论形态追求和论证了特定的政治法律价值。自然主义者提出的自然公正观念包含了法律和规则意识,并与英雄式伦理相抗衡。人文主义的自然公正观念进一步要求对正义与法律作出区别,并将自然公正改造成高于法律和规则、并评判法律和规则的反思性概念。而斯多葛学派的伦理自然法理论则赋予独立的内心生活和私人生活以伦理意义,以社会伦理生活对抗国家的政治生活,从而以消极的方式捍卫个体意识和人的普遍性观念。

[关键词] 自然法;自然正义;合法性;人的普遍性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当我们面对西方政治法律文化时,我们不能不关注西方自然法理论传统,事实上,西方政治与法律思想正是通过自然法观念而孕育和表达的。至少在 19 世纪以前,西方政治与法律理论上的每一步发展都是通过对自然法概念的阐释和论证而完成的。西方自然法理论经历了古典自然法、宗教自然法、近代理性主义自然法和当代新自然法等发展阶段。

本文只集中考察古典自然法理论。这里的古典自然法理论是指古代希腊罗马时期的自然法理论。但严格说来,古代罗马并没有独创性的自然法思想,它的主要工作是将古希腊的自然法思想转变为罗马的法律实践,从而在“市民法”之外发展出“万民法”(“万民法”是“自然法”的法律用语,“自然法”是“万民法”的哲学用语)。所以,作为一种理论,古典自然法主要是指古希腊时期和古代希腊化时期的自然法。

古典自然法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三种形态:自然主义的自然观念、人文主义的自然观念和斯多葛派的伦理自然法观念。下面分别考察这三种观念,并分析其中所包含的政治法律意义。

一、自然主义的自然观念与法律、规则意识

古希腊的自然主义和自然公正的观念是为了解决荷马神话的道德理想所带来的困境而产生的。荷马时代也称英雄时代(公元前 12 世纪末到公元前 8 世纪),它处于从青铜时代向铁器时代过渡,从土地公有制向土地私有制过渡的社会发展阶段。此时,氏族贵族把战争当作增加个人财富的重要手段,他们热衷于战争,推崇英勇的美德。荷马之所以曾经成为希腊人的道德权威,是因为他的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最典型地反映了这一时期的英雄式伦理。荷马在自己的史诗中力图通过英雄形象来展示什么是善和美德。善意味着高贵的出身,出类拔萃、卓尔不群的个人行为表现;意味着通过非凡的力量、勇气和智谋追求自己的成功、地位和荣誉。英雄主义的道德理想是成功与荣誉,而不是公平与正义。当然,荷马也希望英雄们能关注并保护他人的生命和利益,但这样做也多半是工具性的,是为了展示自己的

勇气和权威,证明自己有能力成为弱者的庇护者。英雄主义的美德是英勇,而不是公正地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荷马式的英雄理想激起的是毫不妥协的竞争与冲突、无休无止的争执与战争、混乱与灾难,严重威胁了社会的稳定和人与人之间的宽容与合作。

从荷马时代(公元前 8 世纪中叶)到苏格拉底时代(公元前 5 世纪末)所出现的自然主义探索正是解决荷马困难的尝试。自然主义者(泰勒斯、阿那克西曼德、阿那克西美尼、赫拉克利特、德谟克利特等)通过对自然秩序的理性探讨而提出了自然公正的观念,这种观念是自然哲学运用于社会生活领域而形成的。但是,自然领域存在规律和秩序吗?如果存在,这种盲目的、冷冰冰的、缺乏道德属性的自然规律或规则又如何成为人们遵从正义和法律的依据?

人们可能会认为,要揭穿神话的空想性,证实自然的规则性和统一性,只需要借助于观察和经验证据即可。但事实恰恰相反,观察而来的东西总是杂乱而多样的,观察的表象无法告诉我们世界的规则性;倒是神话的信仰者太容易利用经验和观察了,海神波塞冬的发怒只需通过一场风暴就可以证明。所以,赫拉克利特(Heracleitus,鼎盛年约公元前 504—501)指出:“自然惯于掩盖自己”^[1](第 48 页,残篇 123),他对那些缺乏理论反思和论证的纯粹感觉不太信任:“眼睛和耳朵对于人们乃是坏的见证,如果他们有着粗鄙的灵魂的话。”^[2](第 29 页,残篇 107)的确,古希腊的自然主义者多半是思辨主义者而不是经验主义者,为了捍卫决定论的宇宙观,他们一开始就预设了自然过程中的普遍规律,当观察、经验与这种自然主义原理相冲突时,他们会运用批判性的理性来排除误导性的观察。当然,不同的自然哲学家往往从不同的角度理解自然秩序和自然的统一性,有的重在设想事物的构成材料(如泰勒斯的“水”,阿拉克西曼德的“气”,赫拉克利特的“火”);有的重在说明事物变化的规则性(赫拉克利特认为,绝对性的变化使宇宙中不存在相同的东西,然而,变化本身遵循统一而稳定的规律性,即不稳定背后存在稳定的东西)。

自然哲学的意义并不只是限于自然世界,其伦理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因为自然主义者可以顺理成章地指出,既然感官直接所及的具体而多样的事物服从统一的秩序与规则,相互冲突的个体理应服从统一的法律和正义。美德不是追求个人成功和荣誉的英雄主义,而是对正义、法律和习俗的服从,所以,我们不难理解强调宇宙秩序的赫拉克利特为什么要号召人民“为法律而战斗”^[2](第 23 页,残篇 44),并认为应该“把荷马从赛会中逐出”“加以鞭答”^[2](第 22 页,残篇 42)。由此,自然的发现推动了正义的发展。

然而,自然是正义的吗?自然哲学何以隐含着伦理意义?人们会认为,自然规律本身无所谓正义或不正义,我们无法对它进行道德褒贬从而萌发某种敬畏之情,更不可能激发我们对社会生活中正义与法律的信仰。正是为了把宇宙秩序解释为正义的秩序,把自然秩序解释为自然公正,自然哲学家把自然事物运行的规律或规则视为出于某种智慧的设计。如泰勒斯(Thales,约公元前 625—约 545)说:“万物都充满着神”^[3](第 5 页);赫拉克利特说:神“统治一切”^[2](第 21 页,残篇 31)。

这里要强调的是,自然神论与宗教一元论(或神话学)存在根本区别,因为前者所理解的神并不是在自然秩序之外并随意干预自然秩序的、拟人的或人格化的神,而是与自然融合为一的、用自己的智慧根据正义来安排自然秩序的神。这样的神是完善的、一元的、至高无上的,它不至于还要与其他的神争斗(这无异于人),不至于必须时时干预自然以维持预定的自然秩序,自然秩序已经无条件地遵循神的法律了。当克塞诺芬尼说,伊利斯(Iris,即彩虹之神)“按照其本性说只不过是一团云,看起来是紫的、鲜红的和黄绿色的”^[2](第 47 页,残篇 32)时,他已将神与自然合而为一了。将这样一种神引入自然世界不是给自然世界增添新的东西或改变自然世界,只是便于理解宇宙秩序的神奇与不可思议,说明自然的秩序和规则本身就包含着某种超人的智慧和神圣性,从而赋予自然规律以正义的属性。所以,在自然主义者看来,自然秩序同时也是神圣的秩序和正义的秩序。自然与正义相结合,从而形成了自然公正的观念,这一观念从“dike”一词的含义中得到了反映,在古希腊,“dike”有“正直、合法化或正义之意”,也有“原始秩序,世界存在的方式”之意^[3](第 25 页)。

自然公正最初的社会伦理意义强调的是 正义的行为即是遵守规则 法律和得到普遍认同的习俗的

行为。自然规律是宇宙的理性秩序,而法律则是社会生活的理性秩序,后者不只是对前者的简单类比,而是包含在前者之中,因为人类的法律本身就是由神圣的自然规律孕育的。正如赫拉克利特所言:“人类的一切法律都因那唯一的神的法律而存在。”^[2](第29页,残篇114)

这种自然公正的思想捍卫的是法律而不是强力。所以,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克塞诺芬曾经指责人们对奥林匹亚运动的狂热。指责人们赋予那些在奥林匹亚参加赛跑、角力、拳斗或驾车而取胜的人最高的荣誉的做法^[3](第45页,残篇2),因为对体育的崇拜实质上是对体力、运动、战争和权力较量的崇拜,它削弱了人们对法律和正义的尊重。自然公正思想反映了西方人最早的法治观念,从而为西方近现代宪政提供了最早的思想渊源。

二、人文主义的自然观念与法律的合法性意识

自然主义的自然公正观念把正义理解为对法律与习俗的遵循。但显然,将正义完全等同于法律存在疑问,并非所有的成文法都是公正的,自然主义缺乏法律批判意识。我们固然需要法律,但更需要思考需要什么样的法律,即要具有法律的合法性意识,由此,在理论上应该把正义与法律区分开来,使自然公正成为高于人类法律,反思和评判人类法律的概念。的确,自然公正观念由最初对人类社会的法律、规则和秩序的追求与满足而进一步发展为对人类社会的法律、规则和秩序的评判和选择。也就是说,自然不再等同于法律和习俗,恰恰相反,两者存在着某种冲突。这种冲突最早典型地反映在索福克勒斯(Sophocles,约公元前496—406)的悲剧作品《安提戈涅》中,当安提戈涅的死于战场的哥哥波吕涅刻斯被舅父、新国王克瑞翁宣布为叛逆,并下暴尸禁葬令时,安提戈涅勇敢地向法令挑战,并以希腊人的方式安葬了哥哥。当安提戈涅被问及为何要违背国家的法令时^①,她回答道:

“向我宣布这法令的不是宙斯,那和下界神祇同住的正义之神也没有为凡人制定这样的法令;我不认为一个凡人下一道命令就能废除天神制定的永恒不变的不成文律条,它的存在不限于今日和昨日,而是永久的,也没有人知道它是什么时候出现的”^[4](第82页)。

“正是这样的法律命令我,不能让我母亲的儿子暴尸天下”^[5](第292页)。

这里所说的“天神制定的永恒不变的不成文律条”即是存在于人间法律之上的某种永恒的、至高无上的自然公正。克瑞翁作为城邦的统治者有义务制定和实施禁止城邦的敌人接受荣誉葬礼的法律,而安提戈涅有义务遵从基于血缘关系而埋葬自己的哥哥的自然法或神法,当这两种法律发生紧张时,安提戈涅没有能力与克瑞翁抗衡,但她以死亡这一最消极的方式表现了神法或自然法的存在及其神圣性。安提戈涅心中的“自然法”是作为一个批判性的范畴而诞生的,该批判性范畴不只是针对法律,也针对习俗权威。

在古希腊,“physis”(“自然”)是一个与“nomos”相对的词。“nomos”最初是指“习俗惯例”、“约定俗成”。而最初的成文法不过是习俗的一部分,因为“成文法的出现是一种渐进的成就,成文法旨在平衡贫富差距;一旦法律被刻在石头或青铜上公开颁布,所有人都可以知晓和运用”^[6](第9页)。当城邦的立法民主化、程序化后,“nomos”的含义又扩展到法律领域,它既指习俗惯例,又指制定法。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科伦理学》中,则更明确地将自然与习俗、法律作了区分和对照,他指出,“政治的公正,或者是自然的(phusikon),或者是约定的(nomikon)”,而“哪一些是由于自然,哪一些不是由于自然,而是法定的,是由于习惯,这是显而易见的”,“出于自然的东西是不能改变,对一切都有同等效力,正如火焰一样,不论在波斯还是在希腊都同样燃烧”;“而约定的公正在开始时,是既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然而一旦制订下来,就只能这样了”^[7](第109-110页)。

这里要指出的是,自然法对传统、习俗权威和法律的批判和反思的功能是以自然哲学向人文主义的转向为理论前提的。因为当自然哲学家把“人”完全纳入自然世界之中时,人的一切(心理、行为、法律与制度)也就成了自然之事,是理所当然的和自然而然的。既然人们不能批评和指责自然灾害,人们也没有理由褒贬人事。因为在自然哲学的视野中,根本就没有人为之事,人事也不过是自然的。所以,正如

赫拉克利特和德谟克利特的思想所表明的,纯粹的自然哲学思路几乎不可能发展出对习俗与法律的反思意识。也就是说,西方思想史上的自然法与其说是自然法则,不如说是道德规范;自然法所关注的自然与其说是物理世界的自然,不如说是人的自然或人的本性(human nature)。

自然法或自然公平与法律、习俗相分离产生了法律的合法性意识,从此,人们根据人的自然(human nature 或人性)需要来制定和评判法律。

那么存在于人之中的自然的東西(即人性)到底是什么?在古希腊的人文主义思潮中,对人性和自然法做了最具代表性解释的是智者派和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两派各执一端,智者派认为,追求生物需要和自我物质利益是人的自然本性,而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则认为,人的精神、灵魂和某些社会性的东西最能反映人的独特性和人的内在价值,因而唯有善、正义和美德才构成人的本性和自然法。智者派的自然法属于生物自然主义,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法则属于精神或心理自然主义。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精神自然法强调,正义才是自然的,但他们的自然正义是指给予每个人所应得的东西,而每个人的应得(社会地位、政治权力甚至人格)因其自然品质的不同而不同,在他们看来,自然正义要求的是自然等级制。此外,他们强调“万物皆有定分”,合乎自然或人性的是协调、均衡、比例、公正,个人应该从属于具有独立意义的关系网和特定的社会结构,政治组织不是人们实现自己利益和需要的手段,相反,结成社会和政治组织成为人的自然本性和人的构成性的东西,成为个人追求的目标,个人对城邦存在着一种自然义务感,所以,这种精神自然法因缺乏平等的个人权利意识而未能给西方近代宪政提供重要资源。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法则思想最典型地反映了古希腊的城邦观念,当时的城邦主要不是一种满足个人权利的宪政组织,而更多地被理解为一种伦理社会和道德团体。

而智者派根本不承认正义本身就是真正的善,他们认为,正义也要受到自我利益的支配,它无非是无力作恶、从而无力得不正义之利的人的需要。人们是否需要正义最终取决于自我利益的权衡。而动物式的欲求和自我利益才是人的自然本性。现实的正义、法律和政治秩序无非是一部分人支配另一部分人的工具,每个人都可以抛弃这些人为的设施而按照自然本性行为,进行毫无约束的利益争夺。“智者派的本质是将野蛮人与普遍性相联系”^[3](第 26 页),这种强权式的自然法包含了某种个人权利和个人利益意识,它要求根据个人利益需要来安排和评判政治和法律。

由此看来,智者派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自然法思想暴露了法律与正义的紧张关系,并强调在法律之外的人的自然本性中寻求评判和反思法律合法性的力量。但两派对人的自然本性的解释各执一端,前者表达了不受理性节制的弱肉强食的个人主义和物质利益原则;而后者则表达了超越于物质利益之上的自然义务的要求。

真正支撑西方近现代宪政的既不是单纯的生物式的物质利益欲求,也不是无利益欲求的纯粹之善,而恰恰是两者的让步与融合。承认个人权利与利益的合理性,并建立理性化的秩序,平等而人道地保障个人权益,才是宪政的灵魂,这需要人的个体性和普遍性观念,这一观念正是由希腊化时期斯多葛派孕育的。

三、斯多葛派的伦理自然法观念与人的个体性、普遍性

城邦理想的时代随着亚里士多德的逝世(公元前 322 年)而结束,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的东征开创了世界主义的新时代。公元前四世纪中后期,古希腊各城邦已丧失了独立而成为马其顿的殖民地,两个世纪后,随着罗马帝国的扩张,希腊世界的控制权又被罗马接管。社会关系和秩序的变化引起了自然法观念的变化。

希腊化时期最具有代表性的自然法理论是由斯多葛学派创建的。“自然”成为斯多葛派思想体系的核心概念。遵循自然法被芝诺奉为最重要的人生规范,克吕西波也强调:我们的目的“可定义为顺从自然而生活”^[4](第 611 页)。那么,何为自然法?

遍及整个宇宙的自然法本质上是一种理性法“世界为理智和天意所主宰 理性渗透在世界的

每个部分”而成为遍及整个宇宙的普适性力量^[1] (第624页)。而人因为禀受了世界灵魂的圣火而成为理性的动物,从而使人和神共同拥有同一个世界,在该世界中,每个人基于相同的理性而服从相同的正义和法律,依自然而生活即服从世界主义国家的法律(或者说自然法)而生活,由此,人与人之间的区分、城邦与城邦之间的区分在自然法面前完全丧失了意义。自然法并不考虑人们的出身、地位、财产、种族、国籍等差异,既然所有的人具有相同的理性,他们都应该具有公民资格而平等地生活在统一的世界国家之中,任何人都可以取得公民权资格。

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概念在性质上是一种伦理自然法。此前,取得公民资格,并参与城邦政治生活是个人道德完善不可缺少的,否则会被贬为“猪国”的生活^[8] (第63页);而斯多葛学派追求的自然的生活淡化了所有特殊的政治和社会组织,降低了城邦政治法律的价值和参与政治生活的意义。该学派所理解的美德是在私人的退隐生活中追求自足、平静或幸福,以及朋友之间兄弟般的和谐的社会伦理生活,这种伦理生活远远优于国家政治生活。

显然,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思想至少包含着两种意义:

其一,以个体意识取代了城邦意识。古代希腊的主流观念是,个人无以自足,个人的生活意义来源于自己的公民身份,来源于自己在城邦中的地位和作用,“隔离而自外于城邦的人,如果不是一只野兽,那就是一位神祇”^[9] (第9页)。而当希腊化时期,更大更松散的社会联合体破坏了城邦内部的亲近关系时,斯多葛学派则强调,独立的个人生活和内心精神生活的意义,它宣告城邦并非自然,从而使人们第一次意识到自己“作为一个个体的人的观念”^[10] (第54页),自给自足由国家的属性而成了个人的属性,“美德是属于私人的,它是某种存在于个人并由个人获得或失去的东西,而不是某种必须具备共同生活才有的东西”^[11] (第161页)。

其二,以人的普遍性观念取代了人的差异性观念。从前的主流观念是,每个人首先作为城邦的一员而存在,所以,应该根据各自的品性和城邦的秩序找到自己的独特位置。而斯多葛学派的世界国家理想则将每个人从城邦及其等级分工制中解脱出来,它只承认,神出于相同的目的创造了同样具有理性的人,每个人所禀受的理性与世界理性是同一的,因而他们服从相同的正义和法律。希腊人与野蛮人、富人与穷人、自由人与奴隶并不存在理性和自然本性上的差别,人与人是平等的,真正的国家只能是“一个依据所有人平等和平权的原则而加以管理的国家,一个把尊重臣民的自由看得高于一切的王国”^[12] (第220页)。

斯多葛学派拒绝承认奴隶制的任何道义力量。塞涅卡(Senecas)曾认为,奴隶同样是人,他们也有其他人所具有的自然本性和精神品格,纵然存在奴隶买卖,但能够买卖的只能是奴隶的身体,精神品格是无法交易的,奴隶制度存在的事实并不能否认奴隶作为人而具有的人格尊严。即使制度不给予奴隶以平等权利,我们在精神上也要承认奴隶的平等地位。正如伊维斯·西蒙指出:斯多葛派教义中的一个最突出特征是“普遍主义、人类统一的意识以及普遍持有的人类事务受规则支配的信念”^[13] (第30页)。

通过对古典自然法的三种理论形态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它们既是反思性观念,也是建构性的观念,因为自然主义者基于对英雄主义的反思而建构了法律和规则意识,人文主义者基于对法律正义性的反思而建构了法律的合法性思想,斯多葛主义者基于对城邦生活至上性的反思而建构了个体主义和普遍平等原则。

由此看来,古典自然法理论包含了特定的政治法律意义。自然主义者通过自然秩序的理性探讨而提出了自然公正的观念,自然公正即是对法律和习俗、规则和秩序的服从,而不是崇尚强力和英雄崇拜。人文主义的自然公正观念要求对正义与法律作出区别,并将自然公正改造成高于法律和规则、并评判法律和规则的反思性概念。而斯多葛学派的伦理自然法理论则赋予独立的内心生活和私人生活以伦理意义,以社会伦理生活对抗国家的政治生活,从而以消极的方式捍卫个体意识和人的普遍性观念。当然,古典自然法理论并没有提出个人权利及保障个人权利的宪政观念,但已经孕育了法律和规则意识、法的合法性观念、个体意识和普遍平等思想。

注 释:

- ① 《安提戈涅》中,流亡者波吕涅刻斯为了与哥哥忒拜王争夺王位,率外邦军队攻打自己的祖国忒拜城。在两军交战中,兄弟俩自相残杀而死,其舅父克瑞翁被长老们推为新国王。克瑞翁下令厚葬伊奥卡斯特,而让波吕涅刻斯暴尸荒野。按古希腊民俗,死者若不入土,其阴魂便无法渡过冥河前往冥府,然而波吕涅刻斯的妹妹,已与克瑞翁之子订婚的安提戈涅不顾禁令到荒野埋葬了波吕涅刻斯,并以希腊人的方式奠酒水敬礼死者。她因此被囚于墓室,后自缢身亡。

[参 考 文 献]

- [1] 《古希腊哲学》,苗力田等编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2] 《古希腊罗马哲学》,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 [3] [美] 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郭春发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4] [古希腊] 索福克勒斯:《奥狄浦斯王》,罗念生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5] [德] 古斯塔夫·施瓦布:《希腊罗马神话》,曹乃云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1996 年版。
- [6] [爱尔兰] J. M. 凯利:《西方法律思想简史》,王笑红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 [7]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8]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 [9]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
- [10] [英] 韦恩·莫里斯:《法理学:从古希腊至后现代》,李桂林等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11] [美] 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盛葵阳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 [12] [苏] 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蔡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 [13] Simon, Yves R. 1992. *The Tradition of Natural Law: A Philosopher's Reflections*.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责任编辑 叶娟丽)

Western Classical Theory Forms of Natural Law and Their Significance

Shen Jianlin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 Public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Classical theory of natural law in the West takes three forms in its development: the naturalistic view of the nature, the humanistic view of the nature, and the stoic ethic view of natural law. And these forms of theory search and argue for the special value of politics and law. The naturalistic view of natural equity connotes the consciousness of law and rule, against the ethics of Heroism. The humanistic view of the natural equity distinguishes equity from law, and shapes the natural equity into the reflective concept that is superior to law and rule, and makes judgment of law and rule. The stoic ethic theory of natural law endows ethic values with independent mind life and individualistic life, and opposes the social ethic life against national political life, and holds the thoughts of the individuality and universality of human being by negative way.

Key words: natural law; natural equity; legitimate; universality of human being